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怡萱
電話：(02)77366844
電子信箱：elsa22@mail.moe.gov.twtw

裝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50118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影本　(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5011842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訂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重申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第22條及第23條規範意旨，除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及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外，平埔原住民（族群）不適用現行其他法律所稱原住民（族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11月16日原民綜字第11500591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部115年8月14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50075553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同年7月27日原民綜字第1150038928號函諒達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09:31:30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
聯絡人：專員彭慧心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073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電子郵件：sa22677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50059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第22條及第23條規範意旨，除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及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》外，平埔原住民（族群）不適用現行其他法律所稱原住民（族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11月16日立法院第11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質詢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會115年8月18日第11500414641號函及115年7月27日原民綜字第1150038928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
副本：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16:04:15

1150118426 收文日期:115/11/17